

中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耕書樓 6 樓 8602 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錦杏

紀錄：廖淑媛

出席人員：陳錦杏、鄭凱元、詹博州、吳世經、詹清全、鍾啟仁、許世光、洪錦墩、鄭寶美、陳昌助、何杏楞、胡月娟、楊志慶、李明憲、林松水、楊志雄、李孟娟、呂兆倉、羅雪霞、鍾月琴、王麗芬、徐明仿、李淑芬、王國安、王萬琳、劉瑞琳、連寶靜、蔡美輝、蔣蕙華、翁政雄、陳榮為、陳志的

請假人員：朱淑珍(公假)、徐一量、

列席人員：林至德、藍羚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110.07.21）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一：照案通過「學務處申請 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變更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依規定於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核配經費扣減 1 點。

決議事項二：照案通過「醫管系所申請 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變更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依規定於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核配經費扣減 1 點。

二、工作報告：

(一)110年度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執行情形報告：截至110.8.15止資本門已完成核銷執行率為68.09%。已於7.28通知第1批剩餘款請購項目(A131-141)；並請採購中、待交貨及驗收中之單位，儘速於規定時限內完成核銷。本年度資本門執行進度表如下：

單位	申請件數	請購中	採購中 (10萬以下)	招標中 (10萬以上)	待交貨	驗收中	已送會 計完成 採購完 成核銷	申請 變更	備註
教務處	4				1		3		
圖資處(資訊組)	2				1		1		
圖資處(圖書組)	7		2		2		3		C001及C002為圖書陸續分批採購
健康科學院	9				2	3	1	3	A139、A140、A141在本次會議提案變更。
護理學院	8				4	1	3		
人文及管理學院	13				4		9		
醫檢系所	2						2		
醫放系所	2				1		1		
醫管系所	5	1					4		
護理系所	7		4		1		1	1	A036有申請請購,但未完成,已於8月重新請購
牙技系所	5					1	4		
食科系所	13				3		10		
兒教系	12						12		
資管系	12		1				11		

單位	申請件數	請購中	採購中 (10萬以下)	招標中 (10萬以上)	待交貨	驗收中	已送會 計完成 採購核 銷	申請 變更	備註
應外系	4						4		
行銷系	5		1		2		2		A129 待招標交貨
經管系	2						2		
環安系所	5	1		2	1	1			
生醫所	4						3	1	A134 在本次會議案變更
文教所	4				1		3		
老照系	1						1		
視光系	4				1		3		
長照學程	3						3		
AI系	2				1	1			
通識中心	6						6		
語言中心	2						2		
基醫中心	1						1		
軍訓室	3				1		2		
學務處課服中心	9				1		8		
體育室	3				1		2		
環安中心	4						4		
合計	163	2	8	2	28	7	111	5	

(二)110年度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執行項目，除需提送12月獎勵補助審核委員會議審議案件及專任教師薪資外，其餘應於110年11月15日前執行完畢，目前經常門經費執行率為62.12%，本年度經常門支用統計表如下（資料統計至110.8.15）：

項目	核定預算金額 A	需用支用金額 B	目前 B/A 支用百分比	負責單位
1-1 新聘專任教師薪資(三年內)	5,568,380	2,696,975	48.43%	人資處、秘書處
1-2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	2,232,514	1,156,980	51.82%	人資處、秘書處
1-3 彈性薪資	無支用	無支用	無支用	無支用
1-4-1 編纂教材	850,000	400,000 (材料費已通知教師使用，等11月初結案一併核銷)	47.06%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4-2 製作教具	350,000	160,000 (材料費已通知教師使用，等11月初結案一併核銷)	45.71%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4-3 實務教學-優良教師	300,000	執行中 (預計9月召開審查會議)	0%	教務處教發中心
1-4-4 實務教學-證照	36,000	執行中 (預計10月召開審查會議)	0%	教務處教發中心

項目	核定預算金額 A	需用支用金額 B	目前 B/A 支用百分比	負責單位
1-4-5 實務教學-競賽	120,000	執行中 (預計 10 月召開審查會議)	0%	教務處教發中心
1-4-6 實務教學-實習優良教師	50,000	執行中 (預計 9 月召開審查會議)	0%	研發處實就組
1-5-1 研究-校內專題計畫	2,300,000	2,297,220	99.88%	研發處學發組
1-5-2 研究-校外專題計畫獎助	1,188,411	1,151,490	96.89%	研發處學發組、 技產組
1-5-3 研究-專利	300,000	執行中 (預計 10 月召開審查會議)	0%	研發處技產組
1-6 研習	150,000	3,560	2.37%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7 進修(教師)	155,000	56,344	36.35%	人資處
1-8 升等送審(教師)	66,000	18,000	27.27%	人資處
2-1 社團教師鐘點費	133,000	106,750	80.26%	學務處課服中心
2-2 學輔相關物品	95,300	95,300	100%	學務處課服中心
2-3 其他學輔工作經費	603,597	執行中 (預計 9 月辦理)	0%	學務處課服中心
3 行政人員研習	45,000	執行中	0%	人資處
4 改善教學相關物品	無支用	-	無支用	無支用
5-其他-資料庫訂購費	5,649,407	5,332,805	94.40%	圖資處
小計	20,192,609	12,544,444	62.12%	

(三)110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期中稽核將於110年10月中旬進行，待稽核審查小組排定審查委員後，預定抽選經常門、資本門案件，將另行通知，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四)「109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初稿)」摘錄如下，建請各單位執行及規劃經費時參酌：

- 1.教師申請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及執行專題研究，除保留作品、研究報告外，宜追蹤其後續所產生之教學研究成果效益，以進一步擴大影響力。[依委員審查意見已請教務處、研發處可辦理成果發表會外及追蹤執行成果，以提升經費執行效益。]
- 2.資本門採購設備大致能符合學校發展「醫護主軸」之辦學特色，其中牙技系購置牙科數位印模取像儀、資管系購置雲端跨平台行動開發工具、護理系購置吞嚥功能評估訓練治療儀、老照系購置超音波骨質密度檢測儀、視光系購置視覺光學實驗系統等設備。[持續宣導請各系依各系教學目標及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執行，以符本校發展醫護主軸之辦學特色。]
- 3.歷年來採購案件均有預算與市價差異過大之情形，可能影響經費配置的妥適性，除加強落實訪價之宣導外，亦宜透過教育訓練改善作業品質，並持續追蹤查核。[經查本校 109 年資本門執行未達合理範圍 12.42%(共計 19 件)，略高於前一年 8.67%(共計 13 件)，且無過度超支之項目，已請價差 20%以上差異之單位提出說明並提至相關專責小組會議進行檢討，此建議委員已連續多年要求本校改善，請各單位務必強化訪價作業及多方詢價，以避免執行金額與預算價差過大。]

- 4.資本門購置優先序#A128「電腦升級套件」50組，原編預算每組15,000元，實際採購單價為9,218元，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仍置於資本門。前述項目之實際購價與預算價格差距甚大，建議落實採購詢價作業，避免造成經費排擠效應，而影響獎勵補助經費規劃及增加採購行政負擔。**[此案為電腦3C產品且經費執行率為61%，價差甚大，已請單位進行改善，並持續加強宣導請各單位務必加強詢價，以免造成經費排擠效應。]**
- 5.109年度全校共237名專任教師，計118名教師獲得獎勵補助，領取比率約為49.79%，獲獎助之教師未達5成。宜再加強對相關鼓勵措施之推動，讓更多教師受惠，並於「獎優」與「扶弱」之間取得最適平衡，發揮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的最大效益。**[本校目前經常門著重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近3年支用於教師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經費佔經常門比率約為67%，本校對於獎補助支用於教師部分相當重視，近年來持續在校務宣導會議、行政會議及專責小組等會議宣導，以鼓勵教師申請各項獎勵補助，以全面提升教學質與量之成效。]**
- 6.自評表【附表3】顯示109年度經常門實際支用與預算規劃之案次及金額，除在提高現職教師薪資、獎勵優良教師、獎勵教師取得證照、獎勵教師參加競賽或指導學生競賽、研習、升等、行政人員進修項下出現較大差異外，其他項目與原預估大致相符。**[經查109年度經常門執行大致各項均達8成執行率，唯在升等送審69%及行政人員進修0%及教師研習超支46%，此三項執行差異大，已請相關單位務必以現況申請預算及鼓勵教師申請，以提升執行效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醫所

案由：申請110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變更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110.08.10所務會議通過，110.8.12院務會議通過(共計1案，A134)。
二、如通過變更，依本校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校內分配原則第三點第三項第三款，依規定於111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核配經費扣減1點。

討論(摘錄)：

- 一、生醫所代表：因規格變高，如波長範圍、敏感度都有所提升，但價格沒變所以提出變更。
- 二、主席：對照表之變更原因欄文字「精度」改為「精確度」。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生醫所修正規格(如附件1，p.10)，並依說明二規定扣減1點。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由：申請110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變更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110.8.12院務會議通過(共計3案，A139、A140、A141)。
二、如通過變更，依本校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校內分配原則第三點第三項第三款，依規定於111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核配經費扣減3點。

討論(摘錄)：

- 一、視光系代表：A139「球面屈光度超過範圍」誤植，另「驗光工作平台」為選配項目刪除，故須修正。A140為顯示單位及測量範圍誤植。A141光波長範圍由200nm-1025nm變更為350nm-780nm，此三項為視光系提出，扣點應扣視光系。

二、秘書處：此三個變更案是由學院分配給視光系，變更是由視光系提出，請主席及委員決議。

三、主任秘書：扣 1 點大約扣 17,000 元，特別提醒因要招標，採購部份要加速。

四、基醫中心主任：視光系的規格書書寫，請注意數字與單位間要空一格。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視光系修正規格（如附件 2，pp.11-13），並依說明二規定扣減視光系 3 點。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申請 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變更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97765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實習學生於 COVID-19 疫情期間因應實習場域要求檢具 3 天內 PCR 檢測報告，為避免增加學生經濟負擔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如經學校與實習機構協商後仍需配合提交檢測，該檢測所需費用，得以教育部獎勵補助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用。

二、經調查醫檢系、醫放系、牙技系、視光系、護理系、老照系及行銷系學生，至醫療院所實習人數為 752 人，支應 PCR 或快篩檢測費用，預計為 445,722 元。

三、依上述說明，建議由經常門其他資料庫訂購費支用餘額及學輔工作經費支應 445,722 元於該項費用，並請於獎補助支用 11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以利後續支用規劃。

討論(摘錄)：

一、研發長：所估 445,722 元為 110 學年上半年金額，是根據各單位調查結果，每位學生不管去任何單位全額補助；若每位學生只補助一次，多餘次數由學生自付，所需經費為 368,122 元。

二、健康科學院院長：本校學生有醫護背景，若學生可自備快篩試劑，做給實習單位是否可以。

三、兒教系代表：本系學生到幼兒園實習被要求檢測，預估有 20 位學生要實習需要經費。

四、副校長：本校只補助一次或全額補助？有些學校只補助一次，是否請研發了解其他學校支付情形。

五、主席：學生要拿收據實支實付核銷，目前預留 445,722 元，還是要了解各系狀況調整，若需求過多，只能補助一次為限，看環境和機制各系有需要請速調查，如果金額超過 445,722 元，有可能每位學生只能補助一次。

六、研發長：請各代表回去轉達，學生申請表已送至各系，請學生務必期限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證明繳回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p.14）。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校 111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預估總經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各校應於 110 年 11 月底前呈報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

總經費由各校自行預估。

二、108 至 110 年本校申請及核配之獎勵補助經費如下表：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經常門 50%、資本門 50%		經常門 50%、資本門 50%		經常門 50%、資本門 50%	
		申請 (A)	核配 (B)	申請 (A)	核配 (B)	申請 (A)	核配 (B)
獎勵補助款		46,920,120	39,860,262	47,035,110	37,531,997	41,285,197	40,385,218
自籌款(11%)		5,161,212	4,384,629	5,173,862	4,128,520	4,541,372	4,442,374
總經費(含自籌款)		52,081,332	44,244,891	52,208,972	41,660,517	45,826,569	44,827,592
核配/申請(預估)比例		84.95%		79.80%		97.82%	

三、依教育部規定各校應編列 10% 以上自籌款，建議 111 年度依往例編列 11%。

四、由於 110 年度全國私立技專校院核配總經費較 109 年度減少 0.39%，然本校 110 年度獲獎勵補助經費排名為 29 名，較 109 年度排名 32 名略為提升，自 108 年度起資經門經費分配比率由 70%：30% 調整為 50%：50%（不含自籌款），為考量資經門執行率，建請討論以前一年度核配金額之經費增加額度，建議申請額度如下表（含自籌款 11%）作為申請 111 年度之獎勵補助經費額度，請委員討論採 A、B 或 C 案。

申請額度 (以 110 年核定補助款)	A. 加成 8%	B. 加成 10%	C. 加成 15%
獎勵補助款	43,616,036	44,423,740	46,443,000
資本門(50%)	資本門 21,808,018	資本門 22,211,870	資本門 23,221,500
經常門(50%)	經常門 21,808,018	經常門 22,211,870	經常門 23,221,500
自籌款(11%)	4,797,764	4,886,611	5,108,730
總經費(含自籌款)	48,413,800	49,310,351	51,551,730

五、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本部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本草案建議金額未逾規定。

討論(摘錄)：

- 一、秘書處：去年以加成 10% 申請，教育部有核配標準，會看學生數、教師數、學輔表現、智慧財權、獎勵、產學和學校規模表現等等有關，各單位報告也會影響獎補助的核配，如總務處的節能報告寫的很用心。
- 二、主任秘書：110 年加成 10%，109 年加成到 18%，因為核配落差大各單位變動就大，學校這一二年共同努力各項指標有穩住。
- 三、教務長：申請與核配總經費的落差，各單位都是照同比率修正，各系執行上就會有抱怨，如果可以解決就會減少抱怨。
- 四、主席：教務長提出的問題，由院自行調整各系修正比率即可。
- 五、人管院院長：有個想法，如果明天核配到 4 仟萬，將核配經費先扣 2 仟萬下來做學校想做的，如護理系的實習醫院或專業教室，否則資源無法集中為學校做建設。
- 六、主席：各系代表回去要做意見及決議宣達，多爭取經費若核配下來落差大系要有因應，後續調整方法也可以有變革，但一定要向系上老師宣達。

決議：採 C 方案加成 15%，以總經費為 51,551,730 元，作為申請 111 年度之獎勵補助經費額度。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校 111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各項經費比率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前案所選列 A 或 B、C 案後，以總經費（含自籌款）作為申請 111 年度之獎勵補助經費額度。
- 二、依「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編列於資本門與經常門之經費占總獎勵補助經費之比率，自 108 年度起調整為 50%:50%（不含自籌款）。
- 三、111 年度建議編列草案，為配合教育部規定調整經費門比率，同時參酌 110 年度經費編列並依實際需求略作調整，建議草案及說明。

討論(摘錄)：

- 一、圖資長：微軟每年授權費 100 萬，之前由學校組內經費支用，因支付此經費會排擠其他，校長同意改由圖書館資料庫費用調整支用。
- 二、健康科學院院長：資本門工程款不能以獎補助款支用，但自籌款是否也不可用？
- 三、會計長：以前補助款及配合款的工程款都不能用，現在法規是否有修法就要再確認。
- 四、主席：總機系統是否可以編入其他項目之校園安全，請再確認。

決議：自籌款資本門 1.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費由「4,131,941」調整為「2,131,941」。3.其他經費「517,514」調整為「2,517,514」後通過（如附件 4，p.15）。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校「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校內分配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1 年度建議草案說明重點如下：
 - (一)配合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經費核配及申請，修正各採認時間點為最近時程之採計基準日。
 - (二)111 年度增列「新生註冊率」、「教師教學及輔導學生成效」及「新聞曝光成效」列入獎勵核配項目，因 110 年度計畫書時程提早至 7 月底繳交，因新生註冊率及教師教學及輔導學生成效資料未有完整資訊，因此建議在 111 年度列入，並調整各項目順序及採計比例。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本原則如獲通過，將依本原則計算各單位分配之資本門預估金額後公告周知，請各單位依規定編列，並以規劃具教學特色之教學設備為優先。將於 11 月上旬再次召開專責小組會議，討論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各單位請購項目及支用計畫書內容。

討論(摘錄)：

- 一、秘書處：目前學校整體基本數分配給教務處，因管理普通教室用於更換電腦設備，需逐年汰換，校務發展特色部份也可以分配，前年投注新成立 AI 系 200 萬，前幾年給圖資中心汰換整批電腦教室電腦設備。
- 二、健康科學院院長：教師教學及輔導學生成效，只有優良教師及績優導師二項，成效高於

學生考照及產學成效，所佔比例太高。

三、主任秘書：優良教師及標竿導師都有算，因今年核配時間提早，系無資料可計算，所以把此項目拿掉，且分 2 次核配，以前是有的此項目的，比例都可以改。

四、醫放系代表：應加入輔導學生到國際參加得獎績效。

五、研發長：學生有申請補助才會資料，老師有出去比賽教發中心才有資料。

六、圖資長：爭取學校整體資源經費，有五間一般電腦教室每年更新一間，一間有 72 台一台約 2 萬，每年需要 100 多萬，今年只有 30 萬，電腦教室無法每年更新，電腦教室有 2 年沒更新，有一間是 7 年前的電腦。

七、秘書處：明年規劃實習優良教師及老師帶隊出國競賽，找到確切統計資料，核配上公平性較高。

八、人管院院長：校務發展特色與系無關為何會放在系所分配上，無法達到整體的效用。

決議：修正下列後通過（如附件 5，pp.16-20）。

一、學校整體資源基本數「3%」增加為「10%」。

二、系所基本數「37%」調下降為「30%」。

三、積極數之學生休退率、新生註冊率、學生考照成績、學生就學成效、產學合作成效及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12.5%」調整為「15%」；新聞曝光成效「12.5%」調整為「10%」。

四、刪除積極數第 5 項教師教學及輔導學生成效。

五、刪除學校整體資源基本數之「(含教務處、圖書資訊處)」文字。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校「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設備排序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資本門排序原則，每年依序調整單位優先序，並每年依序順移。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4 日公告本校 110 學年度申請新成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二專進修部及同意國際企業系更名為經營管理系，並於 110 學年度起生效。

三、建議 111 年度學院順序自護理學院、人文及管理學院、健康科學院順序排入。系所順序自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基礎醫學教學中心、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所、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所等依表列順序排入。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修正下列後通過實施（如附件 6，pp.21-22）。

一、學校整體資源：1.「其排序如下表」改為「由財務規劃小組核定」。2.刪除優先序及單位表格。

二、學院優先序「C、D、E」改為「A、B、C」，系所優先序由「D」開始排列序到最後。

三、第四點「其餘」行政單位改為「其他」行政單位。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111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共同項目規格及價格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大批採購作業進行，依往例訂定「共同項目」。111 年度「共同項目」之規格及價格由圖書資訊處及總務處參考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進行規劃並建議，提送本會議審議訂定之。
- 二、所列設備係配合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現況編列，待編列核定版支用計畫書時將配合該標準再次檢討修正。
- 三、建請逐項討論，各項目是否依往例規劃 1 至 2 種類，供各單位選擇購買。

討論(摘錄)：

- 一、圖資長：電腦及筆電 4 種排列組合，電腦差別在中央處理器 I5、I7 及硬碟部分有傳統硬碟及固態硬碟的差別；而在筆記型電腦差別在螢幕大小和中央處理器 I5、I7 的差別。
- 二、採購保管組：投影機有 3 種光源來源，一般單槍投影機有分 5000 和 6000 流明亮度，DLP 固態光源就是雷射，分 3LCD 是有 3 個顏色的投影機，建議選 3LCD，吊架要另外加 7000 元。

決議：

- 一、電腦相關設備：通過「電腦(B)」及「電腦(D)」、「筆記型電腦(C)」及「筆記型電腦(D)」供各單位選購。
- 二、其他設備：通過「單槍投影機(B)」及「3LCD 固態光源投影機(B)」供各單位選購。
- 三、各項目決議(如附件 7，pp.23-25)，表列價格如有變動再隨之更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紀錄

主任秘書

副校長

校長

組員廖淑媛

主任秘書詹博州

副校長鄭凱元

校長陳錦杏

8/31/2021

1100831

110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變更對照表

1100826 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申請變更單位：生醫所 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110 年 8 月 10 日 院務(或中心)會議通過日期：110 年 8 月 12 日

全校 優先 序	原報部資料 (變更前)						擬變更資料 (變更後)						變更 原因	改善計畫	
	項目 名稱	規格	數 量	單 位	預估單 價	預估總 價	項目 名稱	規格	數 量	單 位	預估單 價	預估總 價			
A134	視 覺 光 學 品 質 檢 測 設 備	· 人眼像差感測器(shack - hartmann sensor)：波長範圍 <u>300 nm - 1100 nm</u> 、反射率 <u>≤25%</u> 、解析度 1936 x 1216 Pixels (最大), 曝光範圍 33 μs - 998 ms、精確度(對 633 nm 波長) <u>、λ/25 rms</u> 、感度(在 633 nm) <u>λ/80 rms</u> 、動態範圍(對 633 nm 波長) >500λ · CCD (可見光-紅外光波段) 與像差感測器規格匹配 · 含影像擷取軟體乙套，使用年限 5 年	1	組	140,000	140,000	視 覺 光 學 品 質 檢 測 設 備	人眼像差感測器(shack-hartmann sensor)功能須符合： 1.波長範圍 <u>400 nm - 900 nm</u> 2.反射率 <u>≤1%</u> 3.解析度 1936 x 1216 Pixels (最大) 4.曝光範圍 33 μs - 998 ms 5.精確度(對 633 nm 波長) <u>λ/40 rms</u> 6.波前敏感度(在 633 nm) <u>λ/120 rms</u> 7.動態解析範圍(對 633 nm 波長) >500λ 8.CCD (可見光-紅外光波段) 與像差感測器規格匹配 9.微透鏡陣列尺寸至少 <u>12 mm x 12 mm x 1.2 mm</u> 10.感應器尺寸至少 <u>11 mm x 7 mm</u> 11.像差儀須包含可調基座。 12.須含 <u>300 線槽/mm</u> ， <u>17.5°</u> 線槽角， <u>25 mm x 25 mm</u> 光柵， 13.須含直徑 <u>Ø1 吋</u> ，入射角(AOI):至少 <u>45°</u> UVFS 熱鏡。 14. 儀器內建非中國製之影像擷取元件，且內含之影像擷取軟體，可 USB 傳輸數據。 15.須含影像擷取軟體乙套，使用年限 5 年	1	組	140,000	140,000	市場已有精確度更高且價位相同之像差儀可供選擇。故變更以下採購規格： (1) 使用波長範圍 <u>400 nm-900 nm</u> (原 300-1100 nm) (2) 反射率 <u><1%</u> (原 <25%) (3)精確度(對 633 nm 波長) <u>λ/40 rms</u> (原 λ/25 rms) (4) 波前敏感度(在 633 nm) <u>λ/120 rms</u> (原 λ/80 rms)	為有效發揮採購效益，建議變更購買精度更高、更符合人眼視覺光學品質檢測像差儀。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140,000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140,000	--	

110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變更對照表

1100826 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申請變更單位：健康科學院-視光

院務(或中心)會議通過日期：110 年 8 月 12 日

全校 優先 序	原報部資料 (變更前)						擬變更資料 (變更後)						變更 原因	改善計畫	
	項目 名稱	規格	數 量	單 位	預估單 價	預估總 價	項目 名稱	規格	數 量	單 位	預估單 價	預估總 價			
A139	自動 化數 位綜 合光 統	· 球面屈光度:-29.00~+26.75 D (0.12 D / 0.25 D / 1.00 D / 2.00 D / 3.00 D 步進) · 柱面屈光度:0.00~±8.75 D (0.25 D / 1.00 D / 2.00 / 3.00 D 步進) · 柱面屈光度軸:0~180°(1°5'15"步進) · 瞳距距離:48 至 80 毫米 (遠用視力), 50 至 74 毫米 (近用視力) · 近視力工作距離: 35 至 70 釐米 (5 釐米步進) · 稜鏡:0 至 20 稜鏡度 (0.1、0.5、2.0 稜鏡度, 步進稜鏡度) · 各類屈光檢測鏡頭 1.輔助鏡:遮罩片,針孔(Ø毫米),紅色/綠色濾鏡,偏光濾鏡,固定十字柱鏡(±0.50 D),紅色馬篤司(Maddox)桿,分解稜鏡(3、6、10 稜鏡度) 2.橫柱面鏡:±0.25 D, ±0.50 D, ±0.25 D 自動 3.網膜檢影鏡:+1.50 D (67 厘米),+2.00 D (50 厘米) 4.視野範圍:40°(VD=12mm),39°(VD=14mm) 5.水平調整角:±5° 6.瞳距(PD)調整範圍:單眼/雙眼 · 近點圖表照明:LED 背光板 · 具可 10.4 英寸觸控式控制器顯示彩色 TFT-LCD。 · 印表機內置熱桿處方紙 · 驗光工作平台: 1.旋轉 90°,可橫向移動,用於 2 個單元 2.工作台高度調整:電動調整 82-92 厘米(僅 PRO 1000 EVO) 3.平台桌固定鎖:磁性 4.受測者椅:高度升降±20 厘米、 5.載重:約 120 公斤 6.投影機柱高:約 170 厘米 7.連接器:≥2 個電源插座(230 V)、1 個 RS-232、≥1 個 USB 8.閱讀燈:≥12V 白光 LED 9.內部光源:RGB LED 12V	1	組	600,000	600,000	自動 化數 位綜 合光 統	1.儀器具 0.25、0.5 稜鏡度與各類屈光檢測試片,可進行至少 18 項以上之基本與進階之單/雙眼視力檢測功能。 2.設備內需包含右列各式輔助鏡:遮罩片,針孔(Ø毫米),紅色/綠色濾鏡,偏光濾鏡,固定十字柱鏡(±0.50 D),紅色馬篤氏(Maddox)鏡,分解稜鏡。 3.眼屈光量測範圍: (1)球面屈光度:-19.00~+16.75 D,球面度數步進精度(0.12 D / 0.25 D / 1.00 D / 2.00 D / 3.00 D 步進) (2)橫柱面鏡:0.00~±8.75 D (0.25 D / 1.00 D / 2.00 / 3.00 D 步進) · 柱面屈光度軸:0~180°(1°5'15"步進) (3)柱面屈光度:0.00~±8.75 D、柱面屈光度軸:0~180°,軸向精度≤1° (4)稜鏡度:0-20 Δ 4.具針孔視覺檢測功能,且針孔直徑≤2 mm 5.網膜檢影鏡:+1.50 D (67 厘米),+2.00 D (50 厘米) 6.視野範圍:40°(VD=12 mm) 7.具自動偵測並調整近用 PD 功能,瞳距(PD)調整範圍:單眼/雙眼,48 to 80 mm 8.具偏光濾波功能:左右眼偏光量測角度範圍:45°±135° 9.近點圖表照明:LED 背光板 10.檢測視力距離:1m-8.0 m 11.可自動載入前導波電腦驗光檢測之眼屈光數據(例:屈光度、軸度、稜鏡、角膜地圖等)。 12.具可 10.4 英寸觸控式控制器顯示彩色 TFT-LCD。 13.內建患者輔助聲光提示機制,可自動偵測並提示患者測量注意事項 14.具同時一個畫面使用稜鏡方式進行交叉圓柱鏡測驗,不須反覆轉動交叉圓柱鏡,使受測者可更方便比較清晰度 15.可檢測者主動開啟/關閉霧視(fogging)功能,且霧視鏡片為額外附加,檢查者不需費力記受測者霧視前屈光度。 16.電源要求:100-240 V AC、±10%,50...60 Hz、耗電≤50_VA 17.具藍芽或 RS232 輸出端口或介面。 18.須提供≥20 小時之儀器教育訓練。 19.廠商提供至少一年保固。	1	組	600,000	600,000	1. 原申請之規格「球面屈光度誤植為-29.00~+26.75 D,須修正為-19.00D~+16.75 D。 2.「驗光工作平台」為選配項目,需款為 22 萬,超過學校核給預算,建議刪除。	驗光工作平台,預計於 111 年度教補款採購項目。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600,000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600,000	--	

全校 優先 序	原報部資料 (變更前)					擬變更資料 (變更後)					變更 原因	改善計畫		
	項目 名稱	規格	數 量	單 位	預估單 價	預估總 價	項目 名稱	規格	數 量	單 位			預估單 價	預估總 價
A140	高精密自動化電腦驗光儀	· 球面屈光力：測量範圍(-25.00 D 至 +22.00 D，在 VD = 12.0 mm 時)、 · 圓柱型屈光力：測量範圍(0 D 至 ±0.00 D，在 VD = 12.0 mm 時)、 · 顯示單位:0.01 D，0.12 D，0.25 D · 軸向像散 (A)：測量範圍(0 至 180 軸) · 角膜曲率測量 (K1, K2, AVG) :5.00 毫米至 11.00 毫米 / 30.68 D 至 67.50 D (n = 1.3375)、顯示單位:0.01 毫米 · 角膜散光和軸 (C, A)：測量範圍 0 D 至 -10 D (n = 1.3375)、 · 測量範圍(0 至 180 軸)、顯示單位<=1 度 · 測量角膜面積(Ø3.0 毫米/Ø6.0 毫米，在 8.00 毫米角膜彎曲) · 瞳距範圍：50 至 86 毫米 · 最小瞳孔直徑：Ø2.2 毫米 · 頂點距離：0 毫米-16.0 毫米 · 輸出端口：RS-232C · 顯示器：>=5.7 英寸彩色 LCD	1	臺	240,000	240,000	高精密自動化電腦驗光儀	1.驗光儀須具有右列功能：屈光度測量、角膜曲率測量、瞳孔與角膜直徑測量、眼部影像拍攝模式與隱形眼鏡基弧曲率測量 2.對準瞳孔後自動快速測量，單次單眼每次可採樣數據至少>=7次 3.各種眼屈光測量範圍與精度須符合下列要求： (1)球面屈光力：測量範圍(-25.00 D 至 +22.00 D@頂點距離(VD) = 12.0 mm 時)、測量精度<= 0.12 D, 0.25 D, 顯示單位:0.1 D, 0.12 D, 0.25 D (2)圓柱型屈光力：測量範圍(0 D 至 ±0.00 D@頂點距離(VD)= 12.0 mm 時)、測量精度<= 0.12 D, 0.25 D、散光軸度(A):測量範圍(0 至 180 軸)，顯示單位:0.1 D, 0.12 D, 0.25 D (3)測量頂點距離範圍：0 毫米-16.0 毫米；採樣間格包含：0.00, 10.00, 12.00, 13.50, 15.00 mm 等 (4)可量測之最小瞳孔直徑：<=2.0 毫米 Ø2.2 毫米 4.可測量不同亮度時的瞳孔大小，也可同時測量角膜直徑(HVID) 5.角膜地形圖量測功能，可量測之角膜參數須符合下列要求： (1)角膜曲率測量 (K1, K2, AVG) :5.00 毫米至 11.00 毫米 (@10.20 mm)/ 30.68 D(@ 33.00D) 至 67.50 D (n = 1.3375)、顯示單位:0.01 毫米 (2)角膜散光和軸 (C, A)：測量範圍 0 D 至 10 D(n = 1.3375)、軸向像散(A):測量範圍(0 至 180 軸)、顯示單位<=1 度 (3)測量角膜面積(Ø3.0 毫米/Ø6.0 毫米，在 8.00 毫米角膜彎曲) (4)瞳距範圍：50 至 86 毫米 (5)可量測之瞳孔直徑範圍：2.00 mm-12.00 mm，採樣間隔<=0.01mm 6.須具有隱形眼鏡戴鏡曲率半徑測量功能 7.具右列輸出(入)端口：至少 1 個 USB、1 個 RS-232C、一個網路 LAN 10 / 100 傳輸端口、一個 VGA 螢幕輸出孔 8.顯示器：>=5.7 英寸彩色 LCD 9.具備多種語言介面(包含英語,中文...等介面) 10.系統提供多種照明模式，白內障患者與已進行人工水晶體置換術病人皆可測量 11.須提供>=20 小時之儀器教育訓練。 12.廠商提供至少一年保固。	1	臺	240,000	240,000	1.「球面屈光力」與「圓柱型屈光力」顯示單位誤植為 0.01D，須改為 0.1D。 2.測量範圍誤植為-10 D 須修正為 10D。	未來提出教補款設備採購申請時，應檢附採購設備資料，以便核對並減少誤植情況。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240,000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240,000			

全校 優先 序	原報部資料 (變更前)						擬變更資料 (變更後)						變更 原因	改善計畫	
	項目 名稱	規格	數 量	單 位	預估單 價	預估總 價	項目 名稱	規格	數 量	單 位	預估單 價	預估總 價			
A141	光譜 分析 系統	· 光波長範圍：200 nm-1025 nm · 解析度：1.5 nm (L2) 含以上 · 2048 pixel CCD · 金屬光纖 QP600-2-UV-VIS · 74-UV UV/VIS Collimating Lens <u>200-2000 nm</u>	1	組	310,000	310,000	光譜 分析 系統	1. 光譜量測系統須具備下列功能： (1) 照明值(Ix)量測； (2) 輻射照度 (mW/m ²) 量測； (3) C.I.E.色度座標圖 (4) 峰值(Peak)波長量測與擷取 (5) 色溫轉換功能 (6) 光輻射度量測功能 (7) CQS 功能 2. 光譜接受器可測量之光波長範圍：350 nm-780 nm 3. 光譜解析度解析度：>=0.5 nm 4. 2048 pixel CCD 感測晶片 5. 可連接金屬光纖 QP600-2-UV-VIS 6. 74-UV UV/VIS Collimating Lens <u>200-900 nm</u> 7. 輝度量測範圍：30-150,000 nits 8. 具 25 mm 積分球接收器 9. 導光系統元件需符合下列規格： (1) 25.4 mm 透鏡組含支撐座 2 組(光波長範圍 650-1000 nm、焦距各為 33 mm 與 100 mm) (2) 25.4 mm 分光鏡組含支撐座 1 組(光波長範圍 780nm) (3) 25.4 mm 反射鏡組含支撐座 2 組(光波長範圍 700-950 nm) (4) 25.4 mm 熱鏡鏡支撐座 1 個。 10. 非序列光學模擬分析軟體，可進行光線追跡，光調製函數分析。 11. 軟體須內含眼球光學模組，具對點光源、擴散光源進行點分布函數分析、光譜色散分析等功能，且內含視力解析圖檢測分析功能。 12. 軟體成像品質分析必須具有：散射光、繞射光、色散光、偏振光等可視化分析功能，以及至少三階以上像差之分析等功能。 13. 經銷商須提供硬體設備 1 年保固，以及軟體免費維護與更新功能。	1	組	310,000	310,000	原提報規格為舊型光譜儀，現擬採購新一代高解析度且具積分球功能之光譜儀，變更規格如下： 1. 光波長範圍由 200 nm-1025 nm 變更為 350 nm-780 nm 2. 74-UV UV/VIS 準直鏡 (Collimating Lens) 鍍膜範圍 200-2000 nm 變更為 200-900 nm。	未來提出教補款設備採購申請時，須評估設備提供廠商之保固時效與產品維修能量，以減少設備變更情況。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310,000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310,000	--	

110-1PCR 或快篩檢測費用調查表

1100826 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名稱	醫療院所 實習人數	PCR 或快篩檢測費用 (每人補助一次為限)		PCR 或快篩檢測費用 (全額補助)	
		計算標準: 澄清平等、澄清中 港 8 月份免檢測 費, 9 月起自費 1,000 元	計算標準: 澄清平等、澄清中 港免檢測費	計算標準: 澄清平等、澄清中 港 8 月份免檢測 費, 9 月起自費 1,000 元	計算標準: 澄清平等、澄清中 港免檢測費
醫技系	114	51,022	51,022	51,022	51,022
醫放系	104	29,600	29,600	29,600	29,600
牙技系	18	4,500	4,500	4,500	4,500
視光系	53	14,600	14,600	14,600	14,600
護理系	414	242,950	199,750	320,550	306,550
老照系	48	24,750	24,750	24,750	24,750
行銷系	1	700	700	700	700
合計	752	368,122	324,922	445,722	431,722

中臺科技大學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編列各項比率表

1100826 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規定		111 年度編列					110 年度核定版編列	
項目	百分比	百分比	加成 8% 金額(元)	加成 10% 金額(元)	加成 15% 金額(元)	說明	百分比	金額(元)
【本年度總金額】(A+B+C)	【100%】	【100%】	48,413,800	49,310,351	51,551,730			44,827,592
『獎勵補助款』(A+B)			43,616,036	44,423,740	46,443,000			40,385,218
A.《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50%》	《50%》	21,808,018	22,211,870	23,221,500	依「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支用。	《50%》	20,192,609
1.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	60%↑	89.68%	19,557,431	19,919,605	20,825,041	參酌 110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經費集中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項下，以充實各單位教學設備。	89.68%	18,109,313
2.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	未規定	7.42%	1,618,155	1,648,121	1,723,035	參酌 110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7.42%	1,498,796
3.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	2%↑	2.36%	514,669	524,200	548,027	參酌 110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2.36%	477,500
4.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未規定	0.54%	117,763	119,944	125,397	參酌 110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0.54%	107,000
B.《獎勵補助款經常門》	《50%》	《50%》	21,808,018	22,211,870	23,221,500	依「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支用。	《50%》	20,192,609
1.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含新聘教師薪資、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	60%↑	67.68%	14,759,610	15,032,936	15,716,251	依「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支用，需 60% 以上，相關金額將視各單位需求調整。	67.68%	13,666,305
2.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	2%↑	4.12%	898,448	915,086	956,681	參酌 110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4.12%	831,897
3.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5%↓	0.22%	48,600	49,500	51,750	參酌 110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將視需求調整。	0.22%	45,000
4.資料庫訂閱費	未規定	27.98%	6,101,360	6,214,348	6,496,818	參酌 110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27.98%	5,649,407
C.『自籌款』	10%↑	11%	4,797,764	4,886,611	5,108,730	援往例編列 11%。	11%	4,442,374
《自籌款資本門》	未規定	《100%》	4,797,764	4,886,611	5,108,730	自籌款建議 100% 支應資本門	《100%》	4,442,374
1.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	未規定	41.73%	3,880,432	3,952,291	2,131,941	配合經資門比率調整，經費集中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項下，以充實各單位教學設備。	80.88%	3,593,136
2.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	未規定	8.99%	431,319	439,306	459,275		8.99%	399,238
3.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未規定	49.28%	486,013	495,014	2,517,514		10.13%	450,000

註：各項目實際金額，待下次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各單位實際編列為準。

中臺科技大學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 校內分配原則

1100826 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校內分配原則

項目	總分配比率	各項目分配比率
一、學校整體資源基本數	10%	
二、系所基本數	30%	學生數 45%
		系所學雜費收入 20%
		專任教師數 25%
		兼任教師比例 10%
三、積極數	60%	系所辦學成效 75%
		1. 學生休退率 <u>15%</u>
		2. 新生註冊率 <u>15%</u>
		3. 學生考照成績 <u>15%</u>
		4. 學生就業成效 <u>15%</u>
		5. 教師教學及輔導學生成效 <u>10%</u>
		5. 產學合作成效 <u>15%</u>
		6. 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 <u>15%</u>
		7. 新聞曝光成效 <u>10%</u>
		學校校務發展及特色 15%
		前一年度執行情形 10%

一、學校整體資源基本數 **10%**：

購置學校整體資源設備之行政單位（~~含教務處、圖書資訊處~~），由財務規劃小組會議核給本項分配款。

二、系所基本數 **30%**：

（一）學生數（占系所基本數 45%）：

以本校 110 年 3 月填報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110 年 3 月 15 日 具學籍學生，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人數加權數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人數加權數總數之比例計算：

學生人數（含進修部）	加權
無學生歸屬	0.5
500 人(含)以下	1.0
501 至 1000 人	1.5
1001 至 1500 人	3.0
1501 至 2000 人	4.5
2001 人(含)以上	6.0

備註：

- 學務處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基礎醫學教學中心，雖無學生歸屬該單位，但考量皆有開課，有實際教學之需求，因此以加權 0.5 計算之，以滿足其基本需求。
- 系所合一之單位，加權以系所分列計算。

（二）系所學雜費收入（占系所基本數 20%）：

各系、所日間部各學制 110 學年度收取學雜費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雜費收入加權數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雜費收入加權數之比例

計算。

學雜費收入(日間部)	加權
45,000 元(含)以下	1.0
45,001 元至 50,000 元	1.2
50,001 元至 51,500 元	1.5
51,501 元至 54,000 元	1.8
54,001 元(含)以上	2.0

備註：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屬進修部學制，加權數以 1.0 計算。

(三)專任教師數(占系所基本數 25%)：

以本校 110 年 3 月填報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110 年 3 月 15 日合格專任教師，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專任教師人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計算。

(四)兼任教師比例(占系所基本數 10%)：

以本校 110 年 3 月填報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110 年 3 月 15 日兼任教師，方可列入計算。

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比例加權數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比例加權數之比例計算：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比例(含進修部)	加權
50%(含)以上	0
40%(含)以上，未滿 50%	1.0
30%(含)以上，未滿 40%	1.5
未滿 30%	2.0

備註：

1. 該單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比例=該單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該單位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該單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

2. 語言中心及基礎醫學教學中心及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加權數以 1.0 計算。

(五)學務處軍訓室雖無學生歸屬，但考量軍訓課程仍需教學設備，以每年定額十萬元之方式核配。

三、積極數 60%：

(一)系所辦學成效(占積極數 75%)

1. 學生休退率(占系所基本數 15%)：

以 109 學年度第 1、2 學期日間部學生平均休退率為基準。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休退率加權數合計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休退率加權數合計之比例計算。

學生休退率	加權
5%(含)以上	0
4%(含)以上，未滿 5%	1.0
3%(含)以上，未滿 4%	1.2
2%(含)以上，未滿 3%	1.5
1%(含)以上，未滿 2%	1.8
未滿 1%	2.0

2. 新生註冊率(占系所基本數 15%)：

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基準，計算 109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核定名額)註冊率。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新生(核定名額)註冊率加權數合計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新生(核定名額)註冊率加權數合計之比例計算。

新生(核定名額)註冊率	加權
未滿 50%	0
50%(含)以上，未滿 60%	1.0
60%(含)以上，未滿 70%	1.2
70%(含)以上，未滿 80%	1.5
80%(含)以上，未滿 90%	1.8
90%(含)以上	2.0

3. 學生考照成績 (占系所辦學成效 15%) :

以本校 109 年 10 月及 110 年 3 月填報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學生於 109 學年度通過技能檢定及英語檢定取得之證照，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取得證照張數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取得證照張數之比例計算。

(1) 技能檢定證照 (70%) : 專業證照種類依本校「獎勵學生考照辦法」第 7 條所列，如未列於該法第 7 條但可於「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認列者，以第五類列計。
點數計算方式：

技能檢定證照 (張數)	分數
第一類	5
第二類	4
第三類	3
第四類	2
第五類	1

(2) 英語檢定證照 (30%) : 英語檢定證照依「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定義採計。
點數計算方式：

英語檢定證照 (張數)	分數
CEF B1	2
CEFA2	1

4. 學生就業成效 (占系所辦學成效 15%) :

以教育部 ~~108~~ 年公告之畢業生就業分析資料 (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 結果為基準，各系所日間部畢業生 **最新一期** 之就業率統計結果。其中系所合一之單位，比率以平均值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已投入職場比率占所有系所已投入職場比率之比例計算。

已投入職場比率	分數
90%(含)以上	2.0
80%(含)以上，未滿 90%	1.5
70%(含)以上，未滿 80%	1.2
60%(含)以上，未滿 70%	1.0
未滿 60%	0.5

~~5. 教師教學及輔導學生成效 (占系所辦學成效 12.5%) :~~

~~(1) 教學優良教師 (50%) : 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規定，獲本校 10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者。其中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以每人 3 分計算、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以每人 2 分計算、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以每人 1 分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之比例計算。~~

教學優良教師 (人數)	分數
校級	3
院級	2
系級	1

~~(2)績優導師 (50%)：依本校「標竿典範導師獎勵要點」規定，獲本校109學年度標竿典範導師及優良導師者。其中標竿典範導師以每人2分計算、優良導師以每人1分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之比例計算。~~

績優導師 (人數)	分數
標竿典範導師	2
優良導師	1

5.產學合作成效 (占系所辦學成效 15%)：

以本校 110 年 3 月填報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專任教師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標案之行政管理費與研發成果技轉收入；及以本校「研究發展處營運培育合約書」為基準：專任教師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輔導企業進駐之場地費收入。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產學合作收入占所有系、所、室、中心產學合作收入之比例計算。

~~備註：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108年度尚無編制內教師，以2%計算。~~

6.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 (占系所辦學成效 12.5%)：

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人數為基準：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專任教師已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已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專任教師人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已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計算。

7.新聞曝光成效 (占系所辦學成效 10%)：

以 109 學年度第 1、2 學期各系所、單位新聞曝光數據為基準，以秘書處統計發布單位之校園新聞每則以 2 分計算、發布於各家媒體新聞以曝光則數分數採計。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之分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總分數之比例計算。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特色 (占積極數 15%)

依本年度學校重大校務發展及特色核配，及保留經費予新成立單位。由財務規劃小組會議核給本項分配款。

本項所稱新成立單位，係指已通過次一學年度新成立及本學年度新成立之單位。

(三)前一年度執行情形 (占積極數 10%)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以 5 點為基準點數，以下各項事宜如 1 項未達則扣減 1 點：

1. 前一年度(110 年度)資本門執行時程。
2. 前二年度(109 年度)經常門執行時程。
3. 前一年度(110 年度)資本門是否變更 (含取消購買)。
4. 109 年度資本門校內查核 (含財產異動作業) 是否依規定執行。
5. 108 年度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或教育部實地績效訪視是否有缺失。
6. 單位專責小組代表無故未出席專責小組會議(已完成請假手續並提出證明者除外)。
7. 其他專責小組會議決議各項扣減事宜及扣減點數。
8. 其他與本獎勵補助經費直接相關事項。

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點數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點數之比例核配。

另教師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造成本校缺失者，除所屬單位扣點外，同時停止該教師使用本經費 1 年。

四、超出前一年度 (110 年度) 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分配經費五萬元以上 (含) 之單位，依本原則計算該單位可分配經費後，另行扣減前一年度超出全額，始為該單位當年度可分配之經費。

五、系、所、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基礎醫學教學中心除外) 依本原則「系所基本

數」及「積極數」中之「系所辦學成效」計算之 50%加總，由各學院統籌規劃購置「院內共同設備」，其餘 50%由系所自行規劃運用。

行政單位之經費運用不在此限。

六、本原則經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設備

支用單位排序原則

1100826 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一、學校整體資源：為使學校整體資源得以充分使用，購置學校整體資源設備之行政單位優先排入，排序依本校「組織規程」次序，由財務規劃小組核定。

優先序	單位
<u>A</u>	教務處
<u>B</u>	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組)

- 二、學院：為達資源共享，各學院統籌之「院內共同設備」排序優先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校整體資源設備以外之行政單位。各學院間排序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表次序，並每年依序順移，111 年度自護理學院、人文及管理學院、健康科學院順序排入，其排序如下表。

優先序	單位
<u>A</u>	健康科學院
<u>B</u>	護理學院
<u>C</u>	人文及管理學院

- 三、系、所及學位學程：依成立之先後次序，並每年依序順移。基於協助新系所發展，新成立之系所優先排入。歸屬學院之行政單位排於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後。其排序如下表。

優先序	單位
<u>D</u>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所
<u>E</u>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所
<u>F</u>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所
<u>G</u>	護理系所
<u>H</u>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所
<u>I</u>	食品科技系所
<u>J</u>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u>K</u>	資訊管理系
<u>L</u>	應用外語系
<u>M</u>	行銷管理系
<u>N</u>	經營管理系
<u>O</u>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
<u>P</u>	生物科技暨醫學工程研究所
<u>Q</u>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u>R</u>	老人照顧系
<u>S</u>	視光系
<u>T</u>	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
<u>U</u>	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
<u>V</u>	通識教育中心
<u>W</u>	語言中心
<u>X</u>	基礎醫學教學中心

111 年度因此依上表自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基礎醫學教學中心、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所、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所等順序排入。

四、其他行政單位：排於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後，順序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項目，其排序如下表。

優先序	單位
AA	學務處體育室
AB	學務處軍訓室
AC	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組)
AD	學生事務處
AE	環境與安全衛生處

五、第一輪之排序以核准總額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第二輪再排入剩下之二分之一，第三輪再將剩餘全數排入。

唯資料未如期繳交之單位，考量後續處理作業，排於最末位。

六、全數採購後如有剩餘款，優先汰換老舊教學設備，以及擴充圖書期刊或設備，或其他經專責小組同意購買之項目。

七、本原則經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 111 年度資本門共同項目規格及價格

1100826 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建議單位：圖書資訊處

一、電腦相關設備：

項目名稱	報部規格	預估單價(元)	是否通過購買	備註
電腦(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處理器：Intel 第 10 代 Core i5 2.0GHz(含)以上 · 記憶體：4GB x2 或 8GB x1(含)以上 · 硬碟機：SATA 1TB (7200rpm)(含)以上 · 光碟機：DVD/CD 複合式燒錄光碟機 · 電源供應器：輸出功率：200W(含)以上 · 含作業系統 WIN-10(含)以上授權標籤 	21,000	不同意購買	選配： · 21.5 吋(含)以上寬螢幕(含防刮玻璃)：3,800 元 · 23.5 吋(含)以上寬螢幕(含防刮玻璃)：4,400 元
電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處理器：Intel 第 10 代 Core i7 2.0GHz(含)以上 · 記憶體：4GB x2 或 8GB x1(含)以上 · 硬碟機：SATA 1TB (7200rpm)(含)以上 · 光碟機：DVD/CD 複合式燒錄光碟機 · 電源供應器：輸出功率：200W(含)以上 · 含作業系統 WIN-10(含)以上授權標籤 	26,000	通過	PS:固態硬碟不適用在網路開機環境 參考 LP5-109023 標案 本契約至 110/11/30 止
電腦(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處理器：Intel 第 10 代 Core i5 2.0GHz(含)以上 · 記憶體：4GB x2 或 8GB x1(含)以上 · 硬碟機：固態硬碟(SSD)200G(含)以上 +SATA 1TB (7200rpm)(含)以上 · 光碟機：DVD/CD 複合式燒錄光碟機 · 電源供應器：輸出功率：200W(含)以上 · 含作業系統 WIN-10(含)以上授權標籤 	23,000	不同意購買	
電腦(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處理器：Intel 第 10 代 Core i7 2.0GHz(含)以上 · 記憶體：4GB x2 或 8GB x1(含)以上 · 硬碟機：固態硬碟(SSD)200G(含)以上 +SATA 1TB (7200rpm)(含)以上 · 光碟機：DVD/CD 複合式燒錄光碟機 · 電源供應器：輸出功率：200W(含)以上 · 含作業系統 WIN-10(含)以上授權標籤 	27,000	通過	
筆記型電腦(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 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 · 中央處理器：Intel 第 10 代 Intel Core i5 1.0GHz(含)以上 · 記憶體：8GB x1(含)以上 · 硬碟機：固態硬碟(SSD) M.2 PCIe 400GB(含)以上或 SATA 500G 硬碟(含)以上 · DVD 燒錄機：內接式或外接式 · 含作業系統 WIN-10(含)以上授權標籤 	25,000	不同意購買	
筆記型電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 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 · 中央處理器：Intel 第 10 代 Intel Core i7 1.0GHz(含)以上 · 記憶體：8GB x1(含)以上 · 硬碟機：固態硬碟(SSD) M.2 PCIe 400GB(含)以上或 SATA 500G 硬碟(含)以上 · DVD 燒錄機：內接式或外接式 · 含作業系統 WIN-10(含)以上授權標籤 	28,000	不同意購買	

項目名稱	報部規格	預估單價(元)	是否通過購買	備註
筆記型電腦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 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 · 中央處理器：Intel 第 10 代 Intel Core i5 1.0GHz(含)以上 · 記憶體：8GB x1(含)以上 · 硬碟機：固態硬碟(SSD) M.2 PCIe 400GB(含)以上或 SATA 500G 硬碟(含)以上 · DVD 燒錄機：內接式或外接式 · 含作業系統 WIN-10(含)以上授權標籤 	25,000	通過	
筆記型電腦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 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 · 中央處理器：Intel 第 10 代 Intel Core i7 1.0GHz(含)以上 · 記憶體：8GB x1(含)以上 · 硬碟機：固態硬碟(SSD) M.2 PCIe 400GB(含)以上或 SATA 500G 硬碟(含)以上 · DVD 燒錄機：內接式或外接式 · 含作業系統 WIN-10(含)以上授權標籤 	30,000	通過	

備註：本期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共同供應契約期間至 110/11/30。

二、其他設備

建議單位：總務處

項目名稱	報部規格	預估單價(元) 暫定	是否通過購買	備註
單槍投影機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出亮度：5000ANSI 流明(含)以上 · 解析度：標準：XGA 1024 X 768(含)以上/支援 SXGA1280 X 1024(含)以上 · 視訊畫素：掃瞄密度 700 條(含)以上 · 投影尺寸：投影畫面最大 300 吋(含)以上 · 內建梯形修正功能 · 電源規格：AC 110V~120V/AC 200V~240V 	18,219	不同意購買	左列單價不含吊架安裝，若需吊架，請另外註明，並自行於單價欄加上 7,000 元。
單槍投影機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出亮度：6000ANSI 流明(含)以上 · 解析度：標準：XGA 1024 X 768(含)以上/支援 SXGA1280 X 1024(含)以上 · 視訊畫素：掃瞄密度 700 條(含)以上 · 投影尺寸：投影畫面最大 300 吋(含)以上 · 內建梯形修正功能 · 電源規格：AC 110V~120V/AC 200V~240V 	26,822	通過	
DLP 固態光源投影機 (A)	型式：單片 DMD DLP 或 D-ILA 裝置 輸出亮度：5000ANSI 流明含以上 輸出光源：「雷射光源」或「LED 光源」或「雷射與 LED 混合光源」 · 解析度：標準：XGA 1024 X 768(含)以上/支援 SXGA1280 X 1024(含)以上 電腦相容：適用於 PC/SXGA/XGA/SVGA/VGA 含以上 · 視訊畫素：掃瞄密度 700 條(含)以上 · 投影尺寸：投影畫面最大 300 吋(含)以上 · 內建梯形修正功能 · 電源規格：AC 110V~120V/AC 200V~240V	29,858	不同意購買	
DLP 固態光源投影機 (B)	型式：單片 DMD DLP 或 D-ILA 裝置 輸出亮度：6000ANSI 流明含以上 輸出光源：「雷射光源」或「LED 光源」或「雷射與 LED 混合光源」 · 解析度：WXGA 1280 X 800(含)以上 電腦相容：適用於 PC/SXGA/XGA/SVGA/VGA 含以上 · 視訊畫素：掃瞄密度 700 條(含)以上 · 投影尺寸：投影畫面最大 300 吋(含)以上 · 內建梯形修正功能	43,320	不同意購買	

項目名稱	報部規格	預估單價(元) 暫定	是否通過 購買	備註
	· 電源規格：AC 110V~120V/AC 200V~240V			
DLP 固態光源投影機 (C)	型式：單片 DMD DLP 或 D-ILA 裝置 輸出亮度：6000ANSI 流明含以上 輸出光源：「雷射光源」或「LED 光源」或「雷射與 LED 混合光源」 · 解析度： <u>WUXGA 1920 X 1200(含)以上</u> 電腦相容：適用於 PC/SXGA/XGA/SVGA/VGA 含以上 · 視訊畫素：掃瞄密度 700 條(含)以上 · 投影尺寸：投影畫面最大 300 吋(含)以上 · 內建梯形修正功能 · 電源規格：AC 110V~120V/AC 200V~240V	51,619	不同意購買	
3LCD 固態光源投影機 (A)	型式：三片 TFT LCD 裝置 輸出白色亮度： <u>5000ANSI 流明含以上</u> 輸出彩色亮度： <u>5000ANSI 流明含以上</u> 輸出光源：「雷射光源」或「LED 光源」或「雷射與 LED 混合光源」 · 解析度：標準： <u>XGA 1024 X 768(含)以上</u> /支援 SXGA1280 X 1024(含)以上 電腦相容：適用於 PC/SXGA/XGA/SVGA/VGA 含以上 · 視訊畫素：掃瞄密度 700 條(含)以上 · 投影尺寸：投影畫面最大 300 吋(含)以上 · 內建梯形修正功能 · 電源規格：AC 110V~120V/AC 200V~240V	29,656	不同意購買	
3LCD 固態光源投影機 (B)	型式：三片 TFT LCD 裝置 輸出白色亮度： <u>6000ANSI 流明含以上</u> 輸出彩色亮度： <u>6000ANSI 流明含以上</u> 輸出光源：「雷射光源」或「LED 光源」或「雷射與 LED 混合光源」 · 解析度：標準： <u>XGA 1024 X 768(含)以上</u> /支援 SXGA1280 X 1024(含)以上 電腦相容：適用於 PC/SXGA/XGA/SVGA/VGA 含以上 · 視訊畫素：掃瞄密度 700 條(含)以上 · 投影尺寸：投影畫面最大 300 吋(含)以上 · 內建梯形修正功能 · 電源規格：AC 110V~120V/AC 200V~240V	42,308	通過	

中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簽名單 (一)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0 分

地 點：耕書樓 6 樓 8602 會議室

主 席：陳錦杏校長

出席人員：

*校長 陳錦杏		*研發長 許世光	
*副校長 鄭凱元		*人資長 洪錦墩	
*主任秘書兼執行秘書 詹博州		*會計長 鄭寶美	
*教務長 吳世經		*圖資長 陳昌助	
*學生事務長 詹清全			
*總務長兼環安中心主任 鍾啟仁			
總務處採購保管組承辦人 林至德 (列席)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藍羚華 (列席)	

*表當然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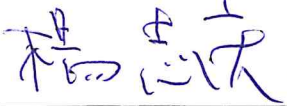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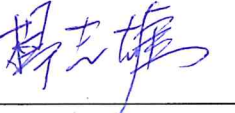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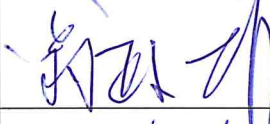
中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簽名單 (二)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0 分

地 點：耕書樓 6 樓 8602 會議室

主 席：陳錦杏校長

出席人員：

*健康科學院院長 何杏榕		*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 楊志慶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所代表 李明憲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所代表 李淑芬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所代表 林松水		資訊管理系代表 王國安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所代表 楊志雄		行銷管理系代表 王萬琳	
食品科技系所代表 朱淑珍	請假	國際企業系代表 劉瑞琳	
環境與安全衛生系所代表 徐一量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代表 連寶靜	
視光系代表 李孟娟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代表 蔡美輝	
生物科技暨醫學工程研究所代表 呂兆倉		應用外語系代表 蔣蕙華	
◎基礎醫學教學中心代表 羅雪霞		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 翁政雄	
*護理學院院長 胡月娟		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陳榮為	
護理系所代表 鍾月琴		◎語言中心代表 陳志的	
老人照顧系代表 王麗芬			
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代表 徐明仿			

* 表當然委員

◎表未編配專任教師之單位，由單位主管擔任之